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57號

上訴人 陳旻旻

被上訴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1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尋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參照）。另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

01 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  
02 序準用之。

03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借予友人駕駛，在被上訴  
05 人所營嘟嘟房西門漢口站（下稱系爭停車場）欲停車，由系  
06 爭停車場內部員工（下稱系爭員工）指引前往機械式停車  
07 格，但在上訴人友人停妥系爭車輛開門欲下車時，系爭員工  
08 操作機械式停車位旋轉，導致車門尚未關閉就被夾住，造成  
09 系爭車輛嚴重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第216條規  
10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折舊損失新臺幣（下同）  
11 53,000元、折損鑑價費用9,000元、拖吊費用2,600元、系爭  
12 車輛修復期間代步費用15,265元、精神慰撫金40,000元，合  
13 計119,865元。原審逕以上訴人主張於法律上顯無理由駁回  
14 上訴人之訴，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改判如上訴人  
15 原審請求之內容等語。

16 三、經查，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  
17 以：被上訴人係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  
18 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  
19 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  
20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  
21 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  
22 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上訴人未主張及舉證係被上訴  
23 人之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  
24 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上訴人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  
25 權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  
27 勝訴之判決，即顯無理由，且屬無可補正者，為其判斷之基  
28 礎。惟按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業經最高法  
29 院108年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  
3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參照）。原審法院  
31 所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之法律見解

01 與前述最高法院已於108年間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之法律見  
02 解相異，自有可議，且與上訴人陳述者不同，將影響裁判之  
03 結果，依上開說明，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  
04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  
05 原審法院未向當事人曉諭，令其為充分而完全之法律上辯  
06 論，遽以上訴人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屬無可  
07 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  
08 論駁回上訴人之訴，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被上  
09 訴人雖表示不希望發回原法院審理，但兩造未同意由本院自  
10 為判決（見本院卷第70頁），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自有  
11 將本件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續予查明審認之必要。上訴意旨  
12 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程序既有重大瑕疵，即無可維持，  
13 應認上訴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  
14 並發回原審重行審理。本院既未自為實體判決，上訴人於上  
15 訴狀追加盛賢芳為被告部分，基於上述維持審級利益之理  
16 由，應於本件發回後，由原審審理。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1 法官 張瓊華  
22 法官 謝宜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張韶恬